

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万州医保发〔2019〕33号

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医药采购联合体药品 配送会员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区医药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区医药采购联合体药品配送会员：

现将《重庆市万州区医药采购联合体药品配送会员管理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1日

重庆市万州区医药采购联合体药品 配送会员管理规则（试行）

2019年1月，万州区机构改革将区医药采购联合体（以下简称区联合体）管理职责调整到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2011年基本药物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强化区联合体药品配送会员（以下简称配送会员）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一、基本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阳光管理。
- （二）严格程序，依法运行，精细管理。
- （三）严格考核，能进能出，动态管理。

二、配送会员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
- （二）具备重庆药品交易所注册会员资格。
- （三）配送网络能够覆盖区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 （四）合同及订单响应及时、配送及时、退货响应及时。
- （五）严格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 （六）企业管理规范，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计算机系统、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

销售、出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重庆市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和认证检查验收标准（暂行）》的相关规定。

（七）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虚假、欺骗行为，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三、配送范围

区级公立医疗机构、镇中心卫生院、镇乡（民族乡）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峡医专附院（以下简称区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

四、配送会员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履行重庆市《医药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合同》，保证药品供应。原则上按合同价供应药品，但在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牌价下调且低于合同价的，则按新的挂牌价供应药品，并重新签订三方电子购销合同。

（三）强化进货、销售渠道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不供假药劣药、临期药品。

（四）严格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五）4小时内响应网上订单、72小时内配送到位（急救药品4小时内配送到位）。

（六）按要求参加区医疗保障局、区联合体举办的工作培训会。

（七）本单位配送期内发生重大事件及时向区药事服务中心

书面备案。

五、配送会员进入机制

(一) 参与对象

符合条件的药品流通企业（简称“药品流通企业”）、区联合体现有配送会员。

(二) 进入方式

包括常规申请增补、临时遴选增补2种方式。

(三) 进入程序

1.常规申请增补：每年进行1次（仅适用于申请增补为下一年配送会员）。

(1) 每年10月15日—10月25日，药品流通企业在工作日期间提交书面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内容见附件1）。提前或延后均不予受理。

(2) 每年11月10日前，集中审查申请资料。资料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 每年11月30日前，现场审查。现场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4)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5) 确定推荐候选名单。

(6) 区联合体成员单位民主推荐（组织召开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在候补名单中民主推荐增补配送会员）。

(7) 审定拟增补名单。

(8) 公示拟增补名单。

(9) 确定增补名单。

2. 临时遴选增补：不定期进行。

(1)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万州区实际，制定遴选工作方案。

(2) 公示遴选工作方案。

(3) 药品流通企业自愿提交书面申请资料。

(4) 审查资料。资料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 现场审查。现场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6)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7) 确定候选名单。

(8) 区联合体成员单位民主推荐（组织召开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在候补名单中民主推荐增补配送会员）。

(9) 审定拟选名单。

(10) 公示拟选名单。

(11) 确定配送会员名单。

同一集团型企业的内部企业之间，已取得万州区联合体配送会员资格的，自愿将配送资格替换为集团内在万州区注册的公司，可按简易程序执行（简易程序另行规定）。

六、配送会员退出机制

（一）清退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清退，不再作为万州区联合体药品配送会员：

1. 不符合配送会员资格条件的。

2.被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部门通报有生产或经营假药、劣药行为的。

3.公司转让或申请破产的。

4.公司更名或地址变更未向区药事服务中心通报情况并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

5.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

6.在药品销售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医保、税务等监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7.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清退程序

1.区药事服务中心梳理情况，拟定清退名单。

2.清退名单报区医疗保障局。

3.区医疗保障局办公会审议清退名单。

4.公示清退名单。

5.清退涉及企业。

七、配送会员考核机制

(一) 考核对象

区联合体考核年度内的现有配送会员。

(二) 考核时段

实行年度考核，考核时段为每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 考核组织

按照区医疗保障局的工作部署，区药事服务中心对区联合

体现有配送会员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根据网络数据采集、现场查看、资料报送等情况对配送会员进行综合评分。

（五）考核分值

实行 100 分制。

（六）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

主要包括：配送覆盖面、配送额度、到货情况、及时程度、药品与订单一致性、售后服务、满意度、不良记录、备案采购、“两票制”执行情况、参会及培训情况、资料报送情况、仓库管理。

（七）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得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结果合格的确定为次年配送会员，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清退。

3.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配送会员，实行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

八、本规则由重庆市万州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九、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药品配送企业书面申请资料提交清单

2. 万州区联合体药品配送会员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药品配送企业书面申请资料提交清单

- 一、封面
- 二、申请资料目录
- 三、申请函
- 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五、《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七、药品配送承诺书
- 八、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九、声明及授权委托书
- 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十一、重庆药交所注册配送会员协议复印件
- 十二、药品配送企业简介
- 十三、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十四、经营场所平面图
- 十五、库房平面图
- 十六、取得市内区县级基本药物配送会员资格名单
- 十七、用工合同复印件或职工花名册（职工 10 人及以下的企业只提供所有人员用工合同复印件，职工 10 人以上的提供所有人员花名册）

十八、上年度所有职工保险费缴纳统计表及缴费资料复印件

十九、使用范围为万州区的药品配送车辆（含冷藏车）行驶证复印件、原车照片

二十、通过重庆药交所平台取得一级商业代理权的药品清单

二十一、上年度纳税情况

二十二、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开具的诚信经营证明或资信等级证明

二十三、体现企业战略布局、优势的其它文件复印件

二十四、属集团型企业的应提供所属集团名称、集团成员及关系

备注：①所有资料应真实、完整。②药品配送企业提供的
所有纸质资料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加盖本企业原印章，书页
式装订成册（各种证照原件除外）。③委托代理人（即资料提交
人员）应出具本人身份证。④提交资料时查验各种证件、证照
原件，查验后将证件、证照原件当场退还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万州区联体药品配送员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办法
1	配送医疗机构覆盖率	4	以考核时段内交易系统记录为准。配送覆盖率达 50% 及以上得 4 分, 每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 扣完为止。
2	配送额	5	以考核时段内交易系统记录为准。配送额排名第 1 名者得 5 分, 以后排名每降 1 名扣 0.05 分。
3	到货率	18	以考核时段内交易系统记录为准。到货率*18 分。
4	及时程度	4	以重庆药交所配送会员交易诚信评价价值为准。合同响应及时率*4 分。
		4	以重庆药交所配送会员交易诚信评价价值为准。订单响应及时率*4 分。
		6	以重庆药交所配送会员交易诚信评价价值为准。约定时间配送及时率*6 分。
		18	以重庆药交所配送会员交易诚信评价价值为准。规定时间配送及时率*18 分。
	退货响应及时率	4	以重庆药交所配送会员交易诚信评价价值为准。退货响应及时率*4 分。
5	配送药品与订单一致性	6	配送药品与订单信息完全一致。现场抽查医疗机构网上订单和药房药品, 进行双向比对, 每发现一个品规信息不一致, 扣 2 分, 扣完为止。(以每次现场检查记录为准)
6	售后服务	4	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及时为医疗机构退、换货, 及时开具发票,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等方面), 无投诉。每发生一起投诉扣 1 分, 扣完为止。(以区药事服务中心调查处理记录为准)
7	满意度	4	每年在医疗机构中开展配送会员满意度调查。实得分=满意票数÷总票数×4 分+基本满意票数÷总票数×2 分

8	不良记录	/	实行倒扣分制。每发现一次不良记录扣2分，扣分值全年累计。（以区药事服务中心通报为准）
9	备案采购	/	严格执行备案采购制度，实行倒扣分制。现场抽查医疗机构药房药品，应当网上备案但未进行备案、配送企业进行了配送的，每发现一个品规扣3分，扣分值全年累计。（以每次现场检查记录为准）
10	两票制	15	建立“两票制”电子追溯和监管系统，两票制票据管理规范。未正式启用“两票制”电子追溯和监管系统扣2分。不定期现场抽查配送会员单位的网上订单、两票制票据，并与医疗机构收票情况进行核对，每次查3个以上订单、5个以上品规。每发现一个品规两票制票据不全扣1分，扣完13分为止。
11	参会及培训	2	按要求参加区医疗保障局会议和培训，每次会议执行签到制，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参会扣1分，扣完为止。（以区药事服务中心记录为准）
12	资料报送	2	各配送会员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每缺报一次资料扣1分，每迟报一次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以区药事服务中心记录为准）
13	仓库管理	4	仓库“三色五区”、各种间距及温湿度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说明：1.实得分=有分值项目得分—倒扣分。

2.配送医疗机构覆盖率=有收货记录的联合体成员数量÷全区联合体成员数量*100%

3.到货率=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到货率实得分（万州区）÷重庆药交所标准分×100%

4.合同响应及时率=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合同响应及时率实得分（万州区）÷重庆药交所标准分×100%

5.订单响应及时率=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订单响应及时率实得分（万州区）÷重庆药交所标准分×100%

6.约定时间配送及时率=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约定时间配送及时率实得分（万州区）÷重庆药交所标准分×100%

7.规定时间配送及时率=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规定时间配送及时率实得分（万州区）÷重庆药交所标准分×100%

8.退货响应及时率=重庆药交所交易平台《配送会员诚信评价》退货响应及时率实得分（万州区）÷重庆药交所标准分×100%

9.不良记录包括：被药品交易、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医保、税务、银行等部门通报有不诚信情形。

10.年度内无交易成功记录的，配送医疗机构覆盖率、配送额、到货率、及时程度、满意程度均不得分。

11.医疗机构系指区医药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9年7月1日印